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【社會情緒學習 (SEL) 融入班級經營與教學設計專長增能學分班】

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115年1月29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3696A號 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
- 二、補助機關：教育部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。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 - 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- 四、招生名額：25人，不足25人取消開班，以40人為滿班原則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線上報名：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報名系統註冊帳號報名，紙本資料亦須寄送至本處。
 - (二)應繳交資料：
 1. 報名表(附件一)及個資同意書(附件二)
 2. 最高學歷影本
 3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
 4.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
 5. 繳交方式：
 - (1)郵寄：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11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-社會情緒學習 (SEL)】。
 - (2)傳真：04-26320659，(傳真資料易模糊，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)
- 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錄取方式：報名截止次日，統一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，詳請至本處網頁「最新消息-開課通知」查閱。
- 八、上課時間：115年8月12日至115年8月17日，9:00-16:00，共計 36 小時。
※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素延後開課，以星期六、日為主。
- 九、費用說明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
(不含書籍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。
- 十、上課地點：
本課程為實體課程。
靜宜大學校本部(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)

十一、 課程簡介：

本課程特色如下：

(一) 理論與實務整合：建立教師社會情緒教育的專業知能
課程以社會情緒學習 (SEL) 理論為核心，介紹情緒覺察、情緒調節、同理心、人際互動與負責任決策等核心能力，並結合教育心理學與輔導理論，協助教師理解情緒發展與學生行為之間的關係，提升教師對學生情緒需求的敏感度與理解能力。

(二) 以班級經營為情境：提升教師回應學生情緒需求的能力
本課程以班級經營與學生互動情境為核心，透過案例分析與情境討論，引導教師思考學生行為背後的情緒需求，學習如何建立情緒安全的班級環境，並發展回應學生情緒與人際衝突的策略。

(三) 問題導向學習：培養教師情境判斷與決策能力
課程採用問題導向學習 (Problem-Based Learning, PBL)，以參與課程學員老師的現場教學情境為討論素材，引導教師分析學生情緒與行為問題，並討論不同的回應策略，提升教師在教學現場進行情境判斷與專業決策的能力。

(四) 強調教學應用：促進情緒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
課程將社會情緒學習理念與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課程相連結，引導教師思考如何在班級經營、學科教學與綜合活動課程中融入情緒教育元素，並透過課程設計與教案實作，協助教師發展可在教學現場實施的情緒教育課程。

十二、 課表

上課週次	時數	課程主題	教學內容	教學活動與策略
第一週 8/12 6 小時 9:00 -16:00	3 小時	社會情緒學習 (SEL) 與情緒教育的理念	社會情緒學習 (SEL) 的發展背景、核心能力與教育意涵；情緒發展與學生學習的關係	講授 SEL 理論基礎，結合校園情境案例，引導學員討論情緒能力在學習與班級互動中的角色
	3 小時	情緒與學習的心理機制	情緒對注意力、動機與行為的影響；學生行為背後的情緒需求	情境案例分析與小組討論，探討學生行為事件背後可能的情緒與心理需求
第二週 8/13 6 小時 9:00 -16:00	3 小時	情緒覺察與情緒辨識	情緒的形成機制、情緒辨識與情緒語言	情緒覺察體驗活動，引導教師辨識情緒並討論情緒語言在班級互動中的應用
	3 小時	情緒調節與壓力因應	情緒調節策略、壓力管理與挫折調適	情境演練與經驗分享，討論教師與學生在面對壓力與挫折時的情緒調節方式
第三週 8/14 6 小時 9:00 -16:00	3 小時	社會覺察與同理心	同理心的發展、人際需求與社會互動	情境模擬與案例討論，分析學生人際互動情境並探討同理心在班級關係中的作用
	3 小時	人際互動與溝通技巧	非暴力溝通、人際衝突理解與溝通策略	角色扮演活動，練習教師在學生衝突情境中的溝通與回應方式

第四週 8/15 6 小時 9:00 -16:00	3 小時	教師情緒素 養	教師情緒覺察、情緒勞動 與教師情緒管理 (現場教師實務分享)	引導教師進行情緒反思活動， 分享教學現場情緒經驗並討論 情緒管理策略
	3 小時	教師壓力與 自我照顧	教師壓力來源、自我照顧 與專業支持系統	小組討論教師工作壓力與調適 方式，交流自我照顧與專業支 持資源
第五週 8/16 6 小時 9:00 -16:00	3 小時	情緒教育與 班級經營	建立情緒安全的班級環 境、班級氛圍營造	案例分析與討論，探討教師如 何透過班級經營策略建立支持 性的學習環境
	3 小時	情緒事件與 衝突處理	學生情緒事件回應策略、 修復式對話 (現場教師實務分享)	情境演練與案例討論，練習教 師回應學生衝突與情緒事件的 策略
第六週 8/17 6 小時 9:00 -16:00	3 小時	SEL 融入課程 設計	社會情緒學習融入課程與 教學活動 (現場教師實務分享)	教學示例分享與小組設計，討 論 SEL 融入教學的可能方式
	3 小時	情緒教育教 案設計與分 享	教案設計與教學策略討論	小組設計情緒教育活動，進行 教案分享與同儕回饋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2 學分)。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- (二)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
- (三)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準時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- (四)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
- (五)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六)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，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，並擇期補課。
- (七)洽詢專線：04-26329840
傳真：(04)26320659
本案承辦人：尤小姐
電話：04-26328001轉19107
電子郵件：soypu610@gm.pu.edu.tw。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11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

姓名	英文拼音 (需與護照相同) 毋須填寫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無需繳交
戶籍地址	□□□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
職業類別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教	連絡電話	公：()				分機
服務學校	學校： 任教科目：	E-mail	家：()				行動電話：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				科系(所)肄、畢
教師證字號		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					毋須填寫
選課表	11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						費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戶外教育-無邊界學習 -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 \3學分】						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人權教育-探索人權核心價值、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 \2學分】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社會情緒學習 (SEL) 融入班級經營與教學設計專長增能學分班 \2學分】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融合教育-問題導向學習法- 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 \2學分】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「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」研習時數。</p> <p>二、繳交資料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資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高中(含)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(或現任聘書)。</p> <p>三、退費辦法：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。</p> <p>四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 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 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</p> <p>五、個資聲明：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；電話：04-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。</p>						
資格審查	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：						(請以正楷簽名)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同意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身分證、護照影本，請擇一檢附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

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

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署如下：

簽名：

(請親簽)